

2019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入境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5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入境規例》

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)

(1) 附表 2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60”

代以

“310”。

(2) 附表 2, 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(3) 附表 2, 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100”

代以

“120”。

- (4) 附表 2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- (5) 附表 2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140”

代以

“170”。

- (6) 附表 2，第 10 項——

廢除

“46”

代以

“55”。

- (7) 附表 2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- (8) 附表 2，第 16 項——

廢除

“390”

代以

- “470”。
- (9) 附表 2，第 17 項——
廢除
“780”
代以
“935”。
- (10) 附表 2，第 18 項——
廢除
“200”
代以
“240”。
- (11) 附表 2，第 19 項——
廢除
“215”
代以
“260”。
- (12) 附表 2，第 22(a) 項——
廢除
“490”
代以
“540”。
- (13) 附表 2，第 22(b) 項——
廢除
“190”
代以
“210”。

- (14) 附表2，第23項——
廢除
“660”
代以
“760”。
- (15) 附表2，第24(a)項——
廢除
“43”
代以
“47”。
- (16) 附表2，第24(b)(i)項——
廢除
“145”
代以
“165”。
- (17) 附表2，第24(b)(ii)項——
廢除
“200”
代以
“220”。
- (18) 附表2，第24(b)(iii)項——
廢除
“290”
代以
“320”。

《2019 年入境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
B114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9 年 1 月 11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，以調整該附表中，就發出或換領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文件而應繳的費用，以及就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所訂的簽證及該條例所引起的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。